

昆明市盘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局

盘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局、盘龙区发展改革局 2022 年招标投标领域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22 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按照市、区关于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，为认真做好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有关工作，区政务局、区发展改革局为认真做好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工作，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机构健全、责任明确。成立盘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局、盘龙区发展改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盘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局、盘龙区发展改革局局长任组长，两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区政务服务局公管科所有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设在区政务服务局公管科办公室。

（二）依法、依规组织实施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、公正高效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、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（四）分工协作、密切配合。此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是一项综合性工作，涉及多个部门，统筹安排，分工协作、密切配合。积极主动做好跨部门“双随机”抽查，认真准备抽查相关业务资料，协调执法人员，做好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不断提升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成效。

（五）“谁抽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。区政务局、区发改局对各自承担的工作按要求尽职尽责，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在抽查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等信息公示共享平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六）依法加大惩处力度。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、应予立案查处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程序进行。

二、建立“双随机”名录库

（一）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。按照工作的需要，确定抽查领域和范围。建立抽查对象随机抽取名录，将符合区政务局、区发改局抽查领域和范围内的调查对象作为抽取抽查对象的抽样框，按照事先确定的随机抽取方式，选取抽查对象，确保监管对象齐全。

（二）建立抽查人员名录库。建立抽查人员名录库，并根据抽查任务的需要从抽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抽查人员。

(三)加强动态管理。对抽查对象名录库、抽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录入维护、更新相关信息，确保抽查对象齐全、抽查人员合格。

三、联合抽查部门、抽查事项抽查内容

牵头部门：盘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局

配合部门：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

抽查事项和内容：

依据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对盘龙区发展改革局审批、备案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通过采取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的形式，由两个部门组成抽查组，从2022年3月10日起至11月30日，对抽取对象进行抽查，在抽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由两个部门分别将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等信息公示共享平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，明确工作任务，落实相关责任，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并及时在相关平台公布抽查结果。要加强宣传，扩大影响。对工作中查处的严重违法单位，要积极运用信用联合惩戒措施，同时向社会公布，予以曝光。

昆明市盘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局

昆明市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3月9日